

附表二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申請書

一寸相片

(請黏貼或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生	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				
	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及信箱	住宅： 手機： email：			
就讀學校名稱		(系所名稱)/年級				
預計實習起訖日期及實習時數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小時					
興趣		專長				
語文能力		國籍及出生地	國籍： 出生地：			
簡歷						
曾修習之相關課程						
除本表外另附文件	由學校薦送者需檢附： 由個人申請者需檢附： ➢實習計畫及自傳 ➢學生證影本或證明學生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➢實習計畫及自傳 ➢教師推薦函					
學校推薦單位		電話				
		地址				
推薦單位承辦人		電話				
		地址				
緊急連絡人		電話				
		地址				
欲實習組室	本館將依所填志願送實習組室審核，請參照本館「實習生需求表」所列之工作項目，依個人志願優先順序填列欲實習之工作編號，以利審核：					
	志願排序	第一志願	第二志願	第三志願	第四志願	第五志願

	工作編號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

※實習申請：必需實習申請時及實習期間具有學生身分，如未具學生身分者，應予撤銷實習資格。

※請於實習計畫及自傳中註明志願實習組室之工作實習內容，以利後續各組室審核作業。